新竹市東區私立曙光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訂

學生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

嚴重程度評估
(傷口拍照記錄)

無生命危險

傷勢較輕

1.簡易外傷處理
2.護理照護處置

1. 告知導師學生狀況，並持續觀察
2. 於聯絡簿蓋傷病章
3. 視情況與家長聯繫

需就醫檢查

1. 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2. 由校方護送學生就醫
(校護或行政人員)

1. 追蹤學生就醫情況
2. 與家長聯繫至醫院，並與導師及學校說明就醫情況

紀錄

1. 傷病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2. 護理處置項目
3. 家長接回或送醫時間
4. 說明追蹤後續情況

有生命危險

需立即送醫

1. 急救照護初步處理
2. 通報 119，請求救援
3. 維持生命徵象

1. 通知導師及家長
2. 由校護陪同就醫

紀錄

1. 事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2. 執行的護理措施
3. 聯絡 119 時間，救護車到達及離開的時間
4. 連絡家長時間與家長抵達時間